

李克强主持召开国务院常务会议决定 扩大“证照分离”改革试点

确定进一步支持返乡下乡创业的措施 激活农村资源要素促进乡村振兴

据新华社北京1月17日电 国务院总理李克强1月17日主持召开国务院常务会议，决定扩大“证照分离”改革试点事项探索形成可复制经验，进一步改善营商环境；确定进一步支持返乡下乡创业的措施，激活农村资源要素促进乡村振兴。

会议决定，在前期已对116项审批事项开展“证照分离”改革试点并向全国各自贸试验区推广的基础上，由上海市进一步在浦东新区对商事制度、医

疗、投资、建设工程、交通运输、商务、农业、质量技术监督、文化、旅游等10个领域47项审批事项进行改革试点，推进“照后减证”。主要包括：一是凡不涉及产品质量安全和产业政策的生产许可前置条件一律取消。生产许可检验只针对涉及产品质量安全的指标。二是取消社会办医疗机构乙类大型医用设备配置许可证核发等审批，社会办营利性医疗机构床位数逐步实行自主决定。对港口经营许可、建设工程设计单

会议指出，进一步支持农民工、高

位资质许可、外商投资建筑业企业资质许可等16项审批事项改为实行告知承诺制。简化国际船舶运输业务、印刷经营许可等审批条件。三是优服务强监管。加快推行网上办税，优化发票管理，对小规模纳税人实行按季申报。会议要求，上海市要认真落实改革方案，有关部门要强化支持指导，用一年时间形成更多可复制的经验，向全市和全国更大范围推广。

会议指出，进一步支持农民工、高

校毕业生和退役士兵等各类人员返乡下乡创业，培育“三农”发展新动能。一是加大政策支持。将首次创业、正常经营1年以上的返乡创业农民工纳入一次性创业补贴支持范围。对回迁或购置生产设备的返乡下乡创业企业，有条件的地方可给予一定补贴。二是强化融资服务和场地扶持。将“政府+银行+保险”融资模式推广到返乡下乡创业企业。村庄建设用地整治复垦腾退的建设用地指标优先用于

返乡下乡创业。允许利用宅基地建设生产用房创办小型加工项目。三是加强培训服务。实施返乡下乡创业培训专项行动，使有意愿的创业者都能接受一次主要由中央和省级财政补贴的创业培训。四是实施引才回乡工程，激励和吸引专家学者、技能人才等回乡服务。五是建立创业风险防范机制，按规定将返乡下乡创业人员纳入就业援助、社会保险和救助体系。使返乡下乡创业有后盾、能致富。

国台办：
奉劝台湾方面不要挟洋自重以免引火烧身

据新华社北京1月17日电（记者赵博、刘欢、查文晔）国台办发言人马晓光17日在例行新闻发布会上应询强调，美方有关法案严重违反中美三个联合公报确立的一个中国原则，我们坚决反对。我们奉劝台湾方面不要挟洋自重，以免引火烧身。

有记者问，美国联邦众议院日前通过所谓“台湾旅行法草案”，鼓吹美台所有层级官员要实现互访。发言人对此有何回应？

马晓光回答，针对岛内“独”派团体宣称将启动以“台湾”名义申请参加2020年奥运会及国际体育赛事的“公投”连署，国际奥委会对于台湾参加奥运会有明确规定。“奥运模式”是国际体育组织和两岸体育界人士共同遵循的原则。任何企图改名的政治图谋，注定是一场不可能得逞的闹剧。

有记者问，最近万豪酒店集团的电子问卷将港澳台及西藏地区列为所谓“国家”引起广泛关注，也有媒体指出美国达美航空等外企网站存在同样情况。请问发言人对此有何回应？

马晓光就此指出，有关部门已对这一系列事件表明了态度，做出了处理。相关企业也已经做出了整改。众所周知，台湾是中国神圣领土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一个中国原则是国际社会处理涉台事务的基本遵循，在大陆投资经营的企业都应当遵守中国的法律。

国台办谈“武统”：
尽最大诚意追求和平统一但绝不容忍“台独”

据新华社北京1月17日电（记者赵博、查文晔、刘欢）国台办发言人马晓光17日在例行新闻发布会上应询表示，我们愿意尽最大努力、最大诚意去追求和平统一前景，但也绝不容忍“台独”，绝不允许发生和出现“台独”势力分裂中国的情况。

有记者问，近期关于“武统”的声音越来越多，台当局领导人日前则称相信大陆方面不会对台动武，请问发言人有何评论？

马晓光回答，我们已多次明确表示，“台独”分裂是台海和平稳定的最大威胁，两岸关系和平发展才是台海和平稳定的根本保障。台湾当局一方面拒不接受“九二共识”，破坏两岸关系政治基础，另一方面却肆意发展军备，只会加剧台海紧张局势。搞军事对抗是没有出路的，只有回到“九二共识”的共同政治基础上来，才能真正维护两岸关系和平发展和台海的和平稳定。

“华龙一号”示范工程首堆压力容器开始安装



1月17日，在福清核电大件码头，工作人员将福清核电5号机组反应堆压力容器吊运到运输车上运往反应堆。

当日，“华龙一号”示范工程福清核电5号机组反应堆压力容器从大连港口运至福清核电大件码头开始吊装作业，预计本月底前安装就位。据介绍，与二代改进型机组相比，“华龙一号”示范工程压力容器采用全新177堆芯结构设计，设计寿命由40年延长到60年，抗震要求从0.2g提高至0.3g，安全性得到提升。

新华社记者 魏培全 摄

率先推行海洋生态保护红线制度 我国出台史上最严 围填海管控措施

连日来，国家海洋督察组陆续对辽宁等六省区围填海专项督察情况进行反馈。人们看到，一个共性的、突出的问题，是沿海各地都存在着向海要地的冲动，普遍存在的不合理乃至违法围填海，给海洋生态环境、海洋开发秩序带来了一系列问题。17日，国家海洋局举行围填海情况新闻发布会，国家海洋局副局长林山青宣布，结合围填海督察整改工作，国家海洋局将采取“史上最严围填海管控措施”，以期保护优先、集约利用的用海理念牢固树立，使海域开发利用得到可持续发展。

A

6省(区)向海要地冲动强烈
存在三大共性突出问题

B

三大原因
导致违法围填海存在

C

原则上不再审批
一般性围填海项目

D

四大措施
加强生态用海和集约用海

E

十个“一律”
最严围填海管控措施出台

2017年，国家海洋局经国务院批准授权，组建国家海洋督察组，分两批对沿海11个省区市开展了围填海专项督察。督察组对辽宁、河北、江苏、福建、广西、海南开展了第一批围填海专项督察，同步对河北、福建开展了例行督察，目前督察意见已全部反馈。

统计显示，自2002年《海域使用管理法》实施到2017年底，全国依法审批围填海造地共15.8万公顷，约占沿海地区同期新增建设用地的12%，海洋生产总值占国内生产总值的9.5%，为促进经济社会发展、弥补沿海地区建设空间不足提供了重要保障。与此同时，通过督察看到，沿海各地都存在向海要地的冲动，出现了一些突出问题。

督察显示，6省(区)共性的、突出的问题，主要集中在三个方面：

——节约集约利用海域资源的要求贯彻不够彻底。部分地区脱离实际需求盲目填海，填而未用、长期空置，个别项目违规改变围填海用途，用于房地产开发，浪费海洋资源，破坏生态环境。

——违法审批、监管失位。有些地方从资源环境监管部门到投资核准部门，从综合管理部门到具体审批单位，责任不落实、履职不到位问题突出；违反海洋功能区划审批项目，化整为零、分散审批等问题频发；基层执法部门对于政府主导的未批先填项目制止难、查处难、执行难普遍存在；违法填海罚款由地方财政代缴，或者先收缴再返还给违法企业，行政处罚流于形式。

——近岸海域污染防治不力，陆源入海污染源底数不清，局部海域污染依然严重；督察组排查出的各类陆源入海污染源，与沿海各省(区)报送入海排污口数量差距巨大。

林山青表示，今后，原则上不再审批一般性填海项目，不再分省下达围填海计划指标，围填海重点保障国家重大建设项目、公共基础设施、公益事业和国防建设等四类用海项目。

除了实施区域限批、对围填海项目实行有保有压之外，另有五大围填海管控措施陆续推出：

——密集出台政策，加强围填海管控。出台《围填海管控办法》《海岸线保护与利用管理办法》，《关于海域、无居民海岛有偿使用的意见》，制定配套细化的实施方案，技术标准规程，不断完善围填海管控的制度体系。

——率先在海洋领域推行生态环保红线制度。2014年，在渤海全面建立并实施海洋生态红线制度。截至目前，沿海11省区市已完成生态保护红线的划定，除上海外均已发布实施，将全国近岸管理海域的30%和大陆岸线的37%纳入生态保护红线范围。

——坚持“生态优先、节约优先”，严格填海项目论证、环评审查。出台相关技术标准，将生态用海要求纳入用海审查内容。严格填海项目环评审查，敢于碰硬，对存在严重缺陷的环评报告坚决不予批准。

——约谈地方政府负责人，强化压力传导。

——建立实施海洋督察制度。2017年完成了沿海11个省区市围填海专项督察全覆盖。第一批6省(区)的督察意见已全部反馈完毕。海洋督察对6省(区)的工作进入整改追责阶段。督察组明确要求，对督察发现的问题，6省(区)要切实整改、深入调查，厘清责任，严肃问责查处。

国家海洋局海域司司长江华安表示，针对海洋督察发现的问题，不仅要求地方政府积极整改，国家海洋局也要有针对性地采取措施，不断强化生态用海、集约用海。

江华安表示，下一步，国家海洋局将主要从四个方面强化围填海管控，强化生态用海和集约用海：

——进一步强化围填海年度计划指标管理。建立围填海总量控制制度，制定围填海五年计划和年度计划，围填海年度计划指标实行约束性管理，不得擅自突破。2018年继续暂停下达地方围填海计划指标，对符合国家重大建设项目建设用海、公共基础设施用海、公益事业用海、国防建设用海等四类项目，采取“一事一报”方式审查和安排围填海计划指标，其他一般性项目不再安排围填海计划指标。

——会同财政部建立健全海域使用金征收动态调整机制，利用价格杠杆，加强围填海规模管控，即大幅提高填海类的海域使用金征收标准。

——着力落实生态用海要求，2017年国家海洋局已印发相关围填海空间布局和平面设计的技术标准，将生态用海要求纳入用海审查内容，进一步提高用海的生态门槛。

——严格落实海岸线保护与利用管理制度，全面完成全国海岸线调查统计，将各省区市自然岸线保有率纳入地方政府考核指标，对于未达到自然岸线保有率管控目标的地区，以及对围填海专项督察中发现的对海洋生态环境影响突出的典型问题整改不到位的地区，不得申请2018年地方围填海计划指标。

今年如何继续坚持落实海洋督察制度？

林山青表示，结合围填海督察整改工作，国家海洋局将聚焦十个“一律”、“三个强化”，采取“史上最严围填海管控措施”。

林山青在国家海洋局围填海情况新闻发布会上详述了十个“一律”的具体内容：

——违法且严重破坏海洋生态环境的围海，分期分批，一律拆除；

——非法设置且严重破坏海洋生态环境的排污口，分期分批，一律关闭；

——围填海形成的、长期闲置的土地，一律依法收回国有；

——审批监管不作为、乱作为，一律问责；

——对批而未填且不符合现行用海政策的围填海项目，一律停止；

——通过围填海进行商业地产开发的，一律禁止；

——非涉及国计民生的建设项目填海，一律不批；

——渤海海域的围填海，一律禁止；

——围填海审批权，一律不得下放；

——年度围填海计划指标，一律不再分省区市下达。

林山青同时表示，坚持“谁破坏，谁修复”的原则，强化生态修复；以海岸带规划为引导，强化项目用海需求审查；加大审核督察力度，强化围填海日常监管。

（据新华社北京1月17日电 记者 刘诗平 张泉）

就审理涉及夫妻债务纠纷案件 最高法出台司法解释 夫妻共同债务认定标准今起施行

最高人民法院17日发布关于审理涉及夫妻债务纠纷案件适用法律有关问题的解释

该司法解释明确规定

夫妻双方共同签字或者夫妻一方事后追认等共同意思表示所负的债务
应当认定为夫妻共同债务

夫妻一方在婚姻关系存续期间以个人名义为家庭日常生活需要所负的债务
债权人以属于夫妻共同债务为由主张权利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夫妻一方在婚姻关系存续期间以个人名义超出家庭日常生活需要所负的债务
债权人以属于夫妻共同债务为由主张权利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

但债权人能够证明该债务用于夫妻共同生活、共同生产经营或者基于夫妻双方共同意思表示的除外

该司法解释自2018年1月18日起施行

本解释施行后，最高人民法院此前作出的相关司法解释与本解释相抵触的，以本解释为准

（据新华社北京1月17日电） 制图/陈海冰



新华社发

财政部首晒地方债年度细账

据新华社北京1月17日电（记者刘红霞、郁琼源）财政部17日对外发布，截至去年年底，全国地方政府债务余额为164706亿元，控制在全国人大批准的188174.3亿元限额之内，其中，有大约1.72万亿元的债务需要置换。

财政部发布的数据显示，2017年全年，全国发行地方政府债券43581亿元。其中，一般债券23619亿元，专项债券19962亿元；按用途划分，新增债券15898亿元，置换债券27683亿元。这是财政部首次发布全年地方债的细账。

审计署称，我国地方政府债务风险总体可控，但个别地方政府存在通过融资平台公司、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违法违规或变相举债，风险不容忽视。